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或“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承担合同约定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3.3%，最终金额以本次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有关相关方为签订正式合同，截至公告日，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尚有本合同的相关方未完成签署，正式合同需待所有相关方签署完毕后方可生效。
● 框架协议+订单模式：本合同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即根据发标人实际需求，本合同分别签订机电工程计划、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设备订单，以中标金额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发标人实际下单情况及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就本项目相关方就项目推进签订正式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内部的用印程序，并将合同文本签署相关方履行相应用印手续。

本次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2. 发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 承标人主要信息
承标人：(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合同为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标段)，涉及B15/B16房楼。
标段一至标段均为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3、B14、B15、B16四栋机房楼，满足单栋楼梯功率密度上限为35MW，四栋楼合计上限为140MW的总建设要求，主要涉及机房楼内供配电、暖通空调、智能照明、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供货及服务。乙供施工内容包含材料、第三方测试费用等，最终以通过发标人验收为准。

1. 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以实际项目具备启动条件并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
工期要求：IT总功率上限为35MW订单交付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具体详见里程碑节点。
6.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伍佰陆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65,542,127.9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机电工程设备采购费：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817,900.00元)。
(2)机电工程设备采购费与施工费，共计(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叁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60,724,227.96元)。
7. 履约责任
1.1 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标人违约：

(1)因发标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标人违反第15.1.1项约定，自行实施解除合同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标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工期延误的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发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发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标人发生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标人发出通知，要求发标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予以纠正。发标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赔偿。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修复缺陷，或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发标人发生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因违约发生，因此给发包人造成逾期外损失，如搬迁、重建、IT折旧、未如期上线的业务损失等，承包人须按实际赔偿发包人损失。
违约发包人将有权直接向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内或由发标人在本合作协议书下项目违约款中进行扣除，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出现发包人延期交付包工包料需要支付违约金，发标人有权按履约保函向银行进行索赔。
针对承包人逾期/违约约定日期提出验收申请，但因发标人或发标人最终客户的原因，无法在初始/终验约定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标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不计/免收/减轻通过时间以承包人提前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设计质量保证
1) 发标人设计方案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且后期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违约扣除设计费3万元/次，严重向违约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发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发标人不按设计图定期制定时间，按时完成设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发标人将扣除2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发标人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标人实质影响等一般向违约扣除设计费1万元/次，造成发标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或发标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该设计进行工程施工的，发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施工过程中，发标人提出的施工图变更变更/调整不针对设计人已提供的方案或超出设计范围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发标人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工作，因提供变更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给发标人造成的损失，发标人将扣除2万元/天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质量保证
1)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一般向违约扣除机电施工费2万元/次，严重向违约扣除机电施工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问题，每发生一次向承包人向发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1%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必须自费返工至符合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标人承担，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不合格不够扣额的，作为发标人对发标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标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在工程逾期完成后第三重新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且发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书面材料未按要求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专项施工方案未申报审批未得到批准擅自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审批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等的，承包人除按约定进行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标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责令更换关键责任人。
4) 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或虚报工程量，一旦发现，发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虚报工程量50%的违约金；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每发现一次，发标人将扣除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且发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的工作量，工作指：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审价报告为准，承包人拒绝不接受或不完成发标人发出的增加工作量工作的指令，扣除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设备质量保障
1) 发标人提供未能用于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标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扣除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 运行期间，当因设备问题可能造成中断业务等严重风险时，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到现场并参与修复，一般向违约承包人应在发标人发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免费包工包料维修；发标人现场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导致发标人工期不能修复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向发标人书面通知，发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标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发标人承担，如果经发标人第三方案修复，该质量问题仍无法解决的，承包人应当在发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质量问题所涉及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附件、附件更换为符合原定的全新货物，承包人除要按前述违约责任履行相关保修义务外，还应就因非因发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所导致发标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系统及设备发问题，且不属于操作引起的故障，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维修及保养。

(3)保修质量保障：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合同，履行保修责任。若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偿完成修复及整改，并赔偿发标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标人重大损失(损失金额大于等于200万元)或造成发标人人员伤亡的，发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安全保证
(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开始前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审核后后方可开工)。
(2) 安全守则：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中国消防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若违反上述规定，发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约定以下内容：
1) 未履行合同期间，若发生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除1万元违约金；若同时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重复发生的，每次扣除5万元违约金。
2) 发生一般人员伤亡(指轻伤、重伤、人员死亡的，扣除应付款10万元；发生人员重伤的或财产损失重大的，扣除应付款50万元)。
3) 安全事故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消防防范事故、财产损失事故等，发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范围详见第15.2.1条款第8款其他违约条款第(36项))，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费用内承包人所提供的与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则主动动向发标人申报，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一起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更换审批手续，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主要管理人员发生第一次未按要求上报申报瞒报情形，扣除应付款5万元；发生两次未按要求上报申报瞒报情形，则发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合同期内承包人发生一起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日常正常履约的，发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发标人应承担的损失，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标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注：前述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执行。

(4)安全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照作业要求开展安全工作，一般问题每发现1次，扣除当期机电施工费5000元，严重问题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期机电施工费3万元，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每次扣除5万元，同时发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扣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发标人所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5)安全生产管理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费必须专项专用，只可用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规定范围的支出，如发标人将安全生产管理费违规用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扣除10万元违约金。
2. 费用保障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制定合同及施工任务书时按安全管控要求外，须独立于项目预算之外制定安全管理小组专项管理制度，按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工程师、施工工人达1000人不少10人专职安全管理工组人员，至2人配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其余人员必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工班组长须持有安全证书，按现场施工规范配置安全员，实施施工现场入场、车辆出入。
(7) 费用保障：组织施工现场安全培训，每日填写《安全巡检报告》，向安全管理负责人汇报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合理安排交叉作业安全屏障，用于项目全过程施工及测试环节中安全管理，如未按发标人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将工程结算款项扣除50万元违约金。
4. 执行保障
若承包人未履行其他服务承诺的(例如质保期承诺、供货设备承诺、绿色承诺)，扣除5万元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标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5. 费用保障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制定合同及施工任务书时按安全管控要求外，须独立于项目预算之外制定安全管理小组专项管理制度，按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工程师、施工工人达1000人不少10人专职安全管理工组人员，至2人配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其余人员必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工班组长须持有安全证书，按现场施工规范配置安全员，实施施工现场入场、车辆出入。
(7) 费用保障：组织施工现场安全培训，每日填写《安全巡检报告》，向安全管理负责人汇报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合理安排交叉作业安全屏障，用于项目全过程施工及测试环节中安全管理，如未按发标人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将工程结算款项扣除50万元违约金。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标人违约
15.1.1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标人违约的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标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标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由发标人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2)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发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发标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